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isense 海信科龍

**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本公司總部會議室召開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湯業國先生要求對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的臨時股東大會再次通知（統稱「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內所載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章程（「公司章程」）。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362,725,370股股份，其中包括903,135,562股A股及459,589,808股H股。持有640,601,650股股份(包括622,356,418股A股及18,245,232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01%）之10名股東或其代理人，通過參加現場會議或以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之網絡投票系統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其中：5名股東或代理人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共佔634,125,214股或佔已發行股本約46.53%，另5名為6,476,436股A股之持有人通過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之網絡投票系統參加臨時股東大會，佔已發行股本約0.48%。

於核實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的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62,725,370股。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持有612,316,909股A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4.93%)需要並已就普通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迴避表決。海信(香港)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持有97,202,000股H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3%)需要並已就普通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迴避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海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持有任何股份。據此，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對普通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的人士所持的股份總數為653,206,461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93%）。並無任何股份授予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需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而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東對臨時股東大

會之決議案概無投票限制，亦無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獲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之監票人。

除非另有定義，本文所用詞彙與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下列決議案之完整內容請參閱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通過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票數（股）	佔有表決權股份的比例(%)	票數（股）	佔有表決權股份的比例(%)	票數（股）	佔有表決權股份的比例(%)
1. 批准本公司與海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及在該項協議下擬進行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						
合計	19,977,150	70.63%	7,647,159	27.04%	660,432	2.33%
其中：與會持股 5% 以下股東	19,977,150	70.63%	7,647,159	27.04%	660,432	2.33%
A 股	9,364,477	93.28%	14,600	0.15%	660,432	6.58%
H 股	10,612,673	58.17%	7,632,559	41.83%	0	0.00%
本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正式通過。						

### 中國律師法律意見

1. 律師事務所名稱：廣東國鼎律師事務所
2. 律師姓名：李敏杰、華青春
3. 結論性意見：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議案及表決程式均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 備查文件

1. 經本公司與會的董事簽字確認已經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及
2. 關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業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湯業國先生、劉洪新先生、林瀾先生、代慧忠先生、賈少謙先生及王雲利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向藝先生、王新宇先生及王愛國先生。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